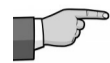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0日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行审264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620号

瞿飞:本院受理原告姚国强诉被告瞿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6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617号

傅建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国强与被告许青清、傅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破3号

本院根据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4日指定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19年2月19日前向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四楼;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吕菊莲 13732267335, 64831711;电子邮箱:971008441@qq.com)申报债权(注:相关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千岛湖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2日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489号

闻兴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

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119号

章仁富:本院受理原告陆南京与被告章仁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梦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30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姚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309558号、票面金额为20000.00元、出票人宁波雷自达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宇锐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月3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持有的号码为1030005124309558号、票面金额为2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市鄞州东方冶金设备机械配件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8971号之一

永嘉县万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文旭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嘉县万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8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9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30341839号、票面金额为103207.45元、出票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兴竹塑料厂、持票人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月3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30341839号、票面金额为103207.45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75号

廖在富、张方丽: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235号

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119号

章仁富:本院受理原告陆南京与被告章仁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梦瑶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06民初12421号
郑彩仙:本院受理海长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421号民事判决书。准予海长岑与郑彩仙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907号

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猫舍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秋雁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26号

高宣法:本院受理原告沈建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05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16号
沈华东、吴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沈华东、吴美芳、鲁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190号

杜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靳亚彬诉被告杜强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02号

潘锡光、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超山花果蜜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步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锡光、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超山花果蜜饯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3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行审264号

杭州丁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依据杭土资罚罚字[2017]第87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

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查,位于江干区秋涛北路5-9号杭州孔雀大厦西侧原有三层房屋的屋面上搭建一简易房,层次一层,建筑面积180.5平方米,为违法建筑。因该建筑物目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照片二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码头路8号
联系电话:0571-56560051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浙江恒科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王景禹、金荷燕: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10月20日,浙江恒科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827.948398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313.829965万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金建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浙江恒科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827.948398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28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奔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梁新澄、谢丽洁(系谢钦成之女)、谢晓寒(系谢钦成之子)、许发英、谢钦成的继承人等: 基于贵方于2016年12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11月20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444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68.86642万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合同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林文义,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与林文义(“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已将其对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2444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29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烦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余万松、余日星: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截止2017年8月15日,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4285337.63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0466151.96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余万松、余日星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44285337.63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27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1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浙江奥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户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股权投资人;以及与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问询或异议。问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赖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7、13857417187
电子邮件:lajie@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厦门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问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雪峰链条有限公司、江西南方林场有限公司、林海: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应春晓(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806119),转让方已将其对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本金为25251713.00元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尚城201室
联系人:应春晓 15306502166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12月27日第12版刊登的《遗失声明》中,义乌市卓达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申领时间应为“2016年6月28日”;义乌市亿豪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申领时间应为“2014年6月26日”;义乌市倾城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申领时间应为“2014年10月27日”,特此更正。